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15 日

第 7 期

复总第 851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3)
陕西省税费保障办法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G312 国道构峪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11)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19)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28)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32)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36)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37)
2022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44)
2022 年 3 月政务活动	(45)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5 , 2022 Issue No.7 Serial No.851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Guarantee Measures on Taxation and Fees	(3)
Guarante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Taxation and Fees	(4)
Official Reply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pproving Matters Concerning the Removal of Gouyu Toll Station for G312 National Highway	(11)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Affordable Rental Housing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Work Plans on Safeguarding Blue Sky, Clear Water and Clean Soil in 2021	(18)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afeguarding Blue Sky in 2021	(19)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afeguarding Clear Water in 2021	(28)
Work Plan of Shaanxi Province on Safeguarding Clean Soil in 2021	(3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vision of Local Governm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ndards	(36)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Revision of Local Government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tandards	(37)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22	(44)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rch, 2022	(45)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税费保障办法的通知

陕政发〔2022〕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税费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8 日

陕西省税费保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12号),加强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以下简称税费)的征收管理,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税费保障,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依规开展税费征收工作过程中,为保障税费及时、足额收缴入库所采取的税费协助、信息共享和税费服务等措施的总称。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税费保障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税费保障工作坚持“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信息共享、法治保障”的基本原则,推动构建党政领导、财税主责、部门合作、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税费共治格局。

第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协同机制,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在税费征收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推进税费社会共治。

第六条 省政务大数据局应当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健全工作制度,为税费信息交换和共享提供保障。

各部门和单位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税费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税务部门。

第二章 税费协助

第七条 对税务部门依法提出的税费征收协助事项,各部门和单位应在职权范围内及时全面给予协助,不得无故拒绝、拖延。

第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执法和管理工作中需要税务部门予以协助的,税务部门应

积极协助。

第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涉税费高频事项执法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十条 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现税警双方案件信息互联互通和联合办案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

第十一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协作,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

第三章 税费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托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部门间税费信息的互联互通、高效共享。对无法通过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税费信息的,应当与同级税务部门商定交换方式。

第十三条 税费信息共享内容实行目录管理。税费信息共享目录(见附件)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制定,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四条 税务部门应当科学分析、合理利用税费信息,充分发挥信息资源价值,提高信息利用效率。

第十五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和保管税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税费服务

第十六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着力构建优质便捷高效的税费服务体系,持续优化提升全省营商环境。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组织领导,统筹推进部门协作,加强宣传,优化服务,推进税费精诚共治。

第十八条 各部门和单位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税费服务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不得限制、剥夺或变相限制、剥夺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利。

第十九条 各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和监督权。

第二十条 税务部门应当建立税费争议协调机制,畅通救济渠道,及时化解税费争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税费保障工作的领导和监督,通过督查督办、检查评估等方式推动税费保障工作落实。

第二十二条 各级财税部门应当定期向本级政府报告税费保障工作情况,全面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税费协助工作。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个人发现各部门和单位在税费征缴工作中未履行法定职责的,可向税务和其他有权部门反映。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5 年 7 月 8 日省人民政府印发的《陕西省税收保障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附件

税费信息共享目录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	省发展改革委	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数据	每月
2	省教育厅	在相关部门备案的境外教育机构资质数据（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数据；国家和社会力量办学、成人教育和校办企业登记、变更和注销数据	每月
3	省科技厅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等数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信息	每月
4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运行分行业汇总数据	每月
5	省民政厅	婚姻登记数据；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的登记、变更、注销等数据；各类福利彩票网点登记、销售及兑奖数据；有关婚姻状况数据；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身份证数据	每月
6	省司法厅	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等数据	每月
7	省财政厅	国家对企业财政补贴、政府投资项目和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拨付和结算等数据；会计师事务所登记管理数据、代理记账许可数据；各级财政部门对各类纳税主体的财政奖补、贷款贴息；各级财政部门对事业单位资金拨付及收支汇总数据	每月
8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就业创业证》发放数据；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参保登记、变更转移、注销、记账退费等相关数据；技工院校学生学籍数据（每半年）、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数据	每月/ 每半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9	自然资源部门	建设用地的出让、转让、收回数据；土地违法案件查处等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许可证发放数据；探矿权、采矿权转让数据；农用地转用、经批准临时用地、违法占用农用地查处、土地损毁、土地复垦、已享受减免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占用耕地改变用途；不动产登记数据（实时）	每月/实时
10	省生态环境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根据国家调整变化）、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决定等数据；土地污染事件处罚，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及企业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处罚	每月/根据国家调整变化
1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进陕建筑施工企业登记、房屋预售证发放、房屋预售网上备案、房产交易数据（实时）；建筑工程验收备案数据；新建商品住房交易、存量房交易、房屋登记、房屋征收补偿等数据；住房租赁企业和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数据；房地产评估企业数据	每月/实时
12	省交通运输厅	各类车辆和船舶营运证的发放、变更、注销数据；外地车辆从事运输业务备案数据，非城市公路、道路工程的施工信息和工程款项拨付数据；网络货运监管相关数据：具体包括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网络货运运单信息、资金流水单信息、车辆信息、驾驶员信息	每月
13	省水利厅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及水利工程建设信息	每月
14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数据	每两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15	省商务厅	上年度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企业名单；因违反规定被省级商务部门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每月
16	省文化和旅游厅	网吧、歌舞厅开业、变更、注销等存量数据；文化市场登记和文化经营许可证发放数据	每月
17	省卫生健康委	医疗机构的审批、变更登记、注销以及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认定数据	每半年
18	省审计厅	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涉税违法行为线索数据，税务机关提出需求的相关建筑工程项目审计报告中的涉税数据	每月
19	省国资委	监管企业集团名录	每月
20	省市场监管局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责令关闭等数据；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外国公司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吊销、撤销等数据；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数据；市场主体年报数据；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相关数据	每月
21	省统计局	分行业增加值	每季
22	省委编办	行政事业单位名单及事业单位改制等数据	每月
23	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被人民银行列为跨境人民币业务重点监管名单	每年

序号	单位名称	数据需求	共享周期
24	外汇局 陕西省分局	被外汇管理局列为重点监测企业及 B、C 类管理的出口企业名单；出口企业出口实际收汇金额；因违反收、付汇管理等方面的规定，被外汇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	每月
25	西安海关	被海关认定为高级认证企业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被海关给予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出口商品贸易方式企业性质总值；机器、设备进口数据：具体包括机电产品中各类机器设备进口数据	每月
26	省残联	《残疾人证》发放等数据	每月
27	省医保局	各类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医保刷卡结算数据	每月
28	省税务局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状态、经营范围、主管税务机关等信息；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或设立时间、注册税务师人数、机构地址及近 3 年处罚、惩戒信息内容	每月
注：1. 除以上数据外，其他部门或单位也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及时提供其他事项产生的税费数据，并严格依法协助税务机关执行职务； 2. 提供以上税费数据的具体方式、时限、格式、标准等，由财政、税务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 G312 国道构峪收费站有关问题的批复

陕政函〔2022〕8 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撤销 G312 国道构峪收费站的请示》(陕交字〔2022〕10 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终止商小二级公路收费，撤销构峪收费站。请及时向社会公告并接受监督。

二、商小二级公路终止收费后，构峪收费站的相关收费设施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于 15 日内拆除，恢复路面，确保车辆运行安全畅通。

三、陕西交通控股集团将该段公路养管责任移交至商洛市交通运输局，由其落实养护管理责任。

四、构峪收费站工作人员由陕西交通控股集团负责依法妥善分流安置。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5 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1〕4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解决好大城市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 号),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缓解住房租赁市场结构性供给不足,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实现全体人民住有所居目标。到“十四五”末全省基本建立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其中,人口净流入的大城市(西安市),形成有效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切实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其他省政府确定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根据当地人口、产业、经济活跃度、住房等情况有序推进。

二、主要工作

(一)严格落实相关制度。保障性租赁住房主要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等市民群体。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应按照保基本原则,针对不同类型建设方式,分类制定准入、退出条件。新开工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 70 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已经开工或建成的住房转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的,可适当放宽面积标准,适合改造成小户型的应予以改造,具体面积由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租金应依据当地政府发布的参考价格确定,原则上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

房租金。用于保障本单位(园区)职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加强轮转,原则上优先用于保障新入职无房职工。(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二)科学确定发展路径。原则上有需求的城市均可通过一定的路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西安市和经省政府确定的城市为重点发展城市。西安市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先行推动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保障需求较大、现有及在建保障性住房无法满足的城市,在综合评估当地财力、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报经省政府批准后,确定为重点发展城市。产业发达、连续两年人口净流入、确有发展需求的市辖县,应按照逐级上报的原则,报请省政府确认。暂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的城市要延续现有住房保障政策,做好城镇户籍住房、收入困难家庭公租房保障,对低保、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省总工会、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合理制定建设计划。按照“一城一策”的原则,市级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逐区(县)摸清保障性租赁住房需求,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政府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按照供需平衡、职住平衡原则,科学制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十四五”建设规划,并分解到各年度。优先安排规模较大、需求较为集中的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同时,及时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布项目计划及实施情况。(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积极引导多方参与。由政府提供土地、财税、金融等相关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投资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要主动对接,广泛听取当地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产业园区等各类主体的意见诉求,引导本地有需求的各类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坚持“谁投资、谁所有”,主要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建设,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并合理配置商业服务设施。支持专业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建设和运营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形成多元化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体系。(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政策支持

(一)加大土地相关政策的支持。

1. 集体土地。保障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城市,在尊重农民集体意愿的基础上,经城市人

民政府同意,可探索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利用城区、靠近产业园区或交通便利区域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通过自建或联营、入股等方式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办理抵押贷款。严禁借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名义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小产权”住房、商业性民宿酒店房产。(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城市,对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并变更土地用途,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人民政府要明确该项工作流程,并做好项目的审查审批和建设监管,严禁擅自进行商品住房开发。(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产业园区土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城市,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可将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 7%提高到 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相应提高,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鼓励将产业园区中各工业项目的配套比例对应的用地面积或建筑面积集中起来,统一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对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经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允许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新供应土地。保障性租赁住房重点发展城市,应按照职住平衡原则,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在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时,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轨道交通站点附近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引导产城人融合、人地房联动。西安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应不低于年度住宅用地计划的 10%。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租赁或划拨等方式供应,其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出让或租赁的前置条件,允许出让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

赁住房,以实物配建为主,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鼓励在地铁上盖物业中建设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省自然资源厅、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简化审批流程。城市人民政府应切实发挥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和完善工作职责,统筹推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由城市人民政府牵头,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联合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市级住建部门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相关部门依据认定书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各城市要构建快速、严谨、高效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流程,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不涉及土地权属变化的项目,可利用已有用地手续等材料作为土地证明文件,不再办理用地手续。探索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并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集中式租赁住房建设适用标准要求。(各相关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争取资金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的补助资金。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指导相关市(区)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申报工作,具体执行《保障性租赁住房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相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同时,省财政厅将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予以支持。(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降低税费负担。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比照适用住房租赁增值税、房产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向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

则,向改建、改造存量房屋形成非自有产权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贷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贷款投放。支持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持有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有持续稳定现金流的,可将物业抵押作为信用增进,发行住房租赁担保债券。鼓励信用增进企业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商业保险资金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改造、运营企业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融资。(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政府对我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各市(区)政府对本地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负主体责任。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全省保障性租赁住房统筹协调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省税务局、省总工会、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形成合力。

(二)做好政策衔接。各城市要对现有已享受中央、地方各类政策支持的租赁住房进行全面梳理,包括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非房地产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等建设的租赁住房,符合规定的均可在申报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不纳入的不得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支持政策。

(三)规范项目租赁。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要切实提高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效率,承租对象正在享受其他形式保障性住房的,不得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承租对象不得破坏其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设施设备,不得擅自装修或者转租、转借,不得转变租住用途。保障

性租赁住房不得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骗取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变相福利分房。

(四)加强权属管理。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须整体确权,不得分割登记、分割转让、分割抵押。符合条件项目涉及整体转让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审核批准,转让后原保障性租赁住房性质不变,土地用途和土地取得方式不变。其中,工业项目范围内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须与生产性厂房一并转让,不得单独转让;工业项目企业与产业园区管委会联合投资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涉及转让其部分产权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可优先购买。利用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如遇征收拆迁,仍按原土地用途和取得方式进行补偿。

(五)做好监测评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单位,研究出台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监测评价办法,完善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城市实施监测评价,重点是城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促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的成效。坚持结果导向,相关城市人民政府应切实做好监测评价结果运用,推动当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健康有序发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2月23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1〕100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8 月 27 日

陕西省蓝天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扎实推进全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 年,巩固“十三五”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完成国家下达优良天数比率、PM2.5 平均浓度、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等大气环境指标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大气环境综合管理。

1. 谋划“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我省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各市(区)编制本行政区域实施方案。根据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将空气质量改善目标、重点任务分解到各市(区),各市(区)将目标任务进一步分解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 加大调度通报力度。定期调度通报市(区)空气质量改善进展,对空气质量明显恶化、年度目标任务进展滞后、PM2.5 等主要污染因子反弹严重的市、县、区实施预警提醒。(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二)稳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3.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禁止新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项目,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冶炼、煤化工和炼油等产能和产量。重点区域严禁新增化工园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4. 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

产能压减力度。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5. 严防重点区域“散乱污”企业反弹。不断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依法依规持续对“具有固定设施、有污染排放特征的规模以下企业,环保不达标、无证无照、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性工业企业”实施常态化监管,坚决遏制“散乱污”工业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巩固综合整治成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6.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动态巩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强化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涉气固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独立焦化企业原则上参照执行钢铁行业焦化企业超低排放限值。推动水泥、焦化、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到 2021 年底陕西龙门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嘉惠矿业技术有限公司、陕西华鑫特种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阳山庄钢铁炉料有限公司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7. 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加快淘汰 4.3 米焦炉(3.8 米捣固焦炉除外)。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加快开展石化、化工、水泥、焦化、有色、建材等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措施。〔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

8. 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加快推进家具制造、整车制造、机械装备制造、汽修等行业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加大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源头替代力度;采取源头替代、优化整合、关停取缔等方式,抓好综合整治工作,形成示范带动效应,开展涉 VOCs 排放重点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鼓励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9. 全面提升涉 VOCs 污染治理设施治理水平。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整治,全面提升治理设施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全面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储罐综合治理、污水逸散有机废气专项治理。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原则上禁止设置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必须保留的应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按照与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禁止稀释排放。〔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0. 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开展储油库、汽油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专项检查工作。推动夏季错时装卸油。严格实施《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0—2020)》《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1—2020)》《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加大能源领域大气污染治理力度。

11.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控制化石能源总量,到 2021 年底,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1.5%,可再生能源装机比重提高到 34%。力争全省天然气消费 139 亿立方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重点区域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扩大天然气、电力、地热替代规模,重点区域煤炭消费基本持平。〔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统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13. 持续做好冬季清洁取暖。统筹兼顾温暖过冬与清洁取暖,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的原则,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与清洁取暖需求。在不断巩固关中地区工作成效的同时,在延安、榆林开展清洁取暖工作试点。到 2021 年底,全省清洁取暖率达 80%以上。加强监督检查,查缺补漏,巩固清洁取暖成果。〔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对已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各市(区)应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各市(区)政府负责〕

14. 加强煤质监管。采暖季期间,每月组织开展煤质专项检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销售劣质煤行为,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行政区域内销售和使用的散煤质量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5. 扩大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面积。加快热电联产清洁供热改造和供热管网工程建设,继续发挥大唐渭南热电、秦岭电厂向华州区供热管道等新建项目的供热能力,积极推进大唐宝鸡第二发电公司向宝鸡市供热,系统实施“引热入西”等中长距离供热,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2021—2022 年采暖季新增热电联产供热面积 2000 万平方米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6. 推进落后煤电机组淘汰。加快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加快替代热源建设,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逐步关停关中地区 10 万千瓦以下燃煤小热电机组,已实现供热能力替代的燃煤等化石能源供热锅炉和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加快关停或转为调峰备用。研究将具备条件的燃煤火电转为应急备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7.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省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严格执行《陕西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6—2018)》。重点区域巩固燃煤锅炉拆改成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成果,实施“回头看”。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PM_{2.5} 未达标城市行政区域内加快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推进农业领域清洁能源改造。加大农业大棚等农业生产加工领域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改造巩固力度。〔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强化移动源环境监管。

19. 加速优化货物运输结构。持续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大宗货物年货运量在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新建物流园区和主要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快宜君县鑫瑞源煤炭加工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陕西延长石油富县发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宝鸡长青能化铁路专用线、靖边县靖东物流有限公司海则滩铁路专用线、靖边县华业开泰能源有限公司靖边北集运站等 5 个项目施工进度;推动榆林源垚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国能煤炭投资有限公司神木西站综合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及煤炭集运站、胡家河(孟村)煤矿铁路专用线改扩建等 3 个项目全面开工建设。〔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督促推动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国有大型企业优化运输车队结构,厂内坚决禁止使用国三以下柴油货车,大力提升自有及外包运输车辆排放标准,深入实施绿色运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参与〕

20. 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省持续开展国三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加大柴油货车淘汰报废力度,鼓励关中地区先行开展国四以下中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1. 源头把控机动车污染排放。全面实施重型柴油车国六排放标准。加强对新生产、销售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排放状况监督检查。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2. 加强在用机动车管理。加强在用车环保检测和达标监管,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市场监管部门监督检测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全面推进实施机动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 制度),对抽检排放超标的在用机动车,责令其限期维修,在达标后方可继续使用。对燃气货车污染控制装置安装、尾气排放达标情况等开展执法行动。〔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3.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关中地区大力推进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物流配送以及环卫、邮政、快递、机场、港口、铁路货场等领域新增及更新新能源车辆比例逐步提高。其他市(区)参照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中铁西安局集团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24.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持续完善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监测,禁止不达标机械在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开展作业。〔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5. 开展加油站和油品质量专项整治。强化“黑加油站点”治理,依法依规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探索引导夏季加油站夜间加油优惠相关政策。〔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组织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对

生产、销售的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打击和清理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自备油罐及装置(设施),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及生产加工企业。引导石油加工企业严格控制夏季汽油蒸气压,加大全省车用燃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五)深入推进面源污染治理。

26. 推进建筑施工扬尘精细化管理。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管控责任,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在工地公示具体防治措施及负责人信息,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将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核查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7.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进吸尘式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外环路、城市出入口、城乡接合部、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出入口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加强渣土车扬尘管理,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率冲洗,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绿化、硬化,对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关中地区长距离的城市道路、市政、水利等线性工程进行分段施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8. 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管控。加强煤炭、商品混凝土、粉煤灰、矿石等工业企业物料堆场的围墙、喷淋、覆盖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配套建设收尘和密封物料仓库建设。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必须在装卸时采用吸尘、喷淋防尘措施。严禁露天装卸作业和物料干法作业。〔各市(区)政府落实〕

29. 强化露天焚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落实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开展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禁烧专项巡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加大执法力度,严格落实地方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各市(区)政府落实〕

30.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提高化肥利用率,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六)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31. 深化区域协作机制。持续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加强区域会商研判,发布污染天气预测信息,开展区域联防联控。〔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相关各市(区)政府落实〕

32. 实施夏季臭氧(O₃)专项整治行动。夏季高温天气期间,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聚焦石化、化工、建筑装饰、包装印刷、油品运输、干洗业、餐饮等行业企业,开展指导帮扶和执法监督,加强 VOCs 与氮氧化物(NO_x)协同控制,推进 O₃ 精准治理。〔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3. 持续开展重点区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汾渭平原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定期调度通报,全面完成各项重点治理任务。〔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4. 扎实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强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持续加强污染源管控和污染物减排力度,确保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七)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35.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为导向,研究确定差异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指导各地开展应急预案修订工作。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PM_{2.5} 未达标城市实现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启动、响应、解除机制,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探索重大活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6. 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逐步扩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进一步完善绩效分级指标,形成行业技术规范。积极引导重点行业升级为 A 级绩效企业和引领性绩效企业,对非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试点工作。推进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完善应急减排信息公开和公众监督渠道。〔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7.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指导重点区域、重点城市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根据预警提示信息和空气质量预测预报结果,及时按照应急预案启动预警,做好应急响应,坚决防止“一刀切”。做好重污染过程信息发布,积极争取企业和公众理解和支持。〔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38. 强化组织领导。综合运用通报排名、预警、提醒、公开约谈等措施,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和监管责任。各市(区)要研究制定有力有效的具体措施,量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分解到县(市、区),实施项目化、清单化、数字化管理,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9.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支持力度。省级专项财政资金重点支持重点涉气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以及大气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等方面,激励支持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充分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40. 加强科技支撑。加强关中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生态环境问题研究。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人工影响天气保障技术的探索和试验研究。开展 O₃ 污染成因机理研究,深化 O₃ 污染成因的科学认知。(省科技厅、省气象局牵头)

41. 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 PM_{2.5} 和 O₃ 协同监测网络,加强 VOCs 组分监测和光化学监测能力建设,推进关中地区大气颗粒物组分网自动监测。组织开展全省降尘监测。继续开展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噪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加强环境空气预报预测能力建设。开展重点化工园区 VOCs 监控系统建设,初步形成重点工业园区 VOCs 监测监控网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42. 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坚持问题导向,紧盯中央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环境问题,视情开展专项督察,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失职失责情形,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问责,落实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3. 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围绕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空气质量保障、冬季 PM_{2.5} 治理、夏季 O₃ 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针对重点行业企业、重点区域,调动市、县两级执法力量,明确区域内企业执法帮扶包抓人员。在重点时段,组织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执法行动,重点查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违法行为,定期通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拓展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探索建立“重点专项帮扶+远程监督帮扶”工作模式,强化基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切实提高执法效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44. 推进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完善和源解析。推动省级大气污染源清单化管理,完善

大气污染源清单编制技术体系,出台技术规范,指导重点区域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鼓励陕南、陕北开展清单编制工作。推动重点区域颗粒物源解析相关技术规范编制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5. 强化政策支持。统筹电力资源,研究制定采暖季期间电力调配方案,对现有煤改电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提高群众用电取暖的积极性。〔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财政厅牵头〕

46. 严格考核问责。将蓝天保卫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市(区),实施公开约谈及区域环评限批等措施。对工作不力、责任不实、污染严重、问题突出的地区,由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公开约谈其政府主要负责人。(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47. 强化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完善重大舆情管理应对和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媒体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曝光。(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及省级有关部门参与负责落实)

陕西省碧水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全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黄河流域水质不断好转,长江流域水质保持优良。11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比例均达到国家要求,33 个纳入国家考核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二、重点工作

(一)深化饮用水水源保护。

贯彻落实《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达到国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制定工作。开展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持续推进“千吨万人”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巩固地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成效,加快治理改造或替换不达标水源,适时开展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确保饮水安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二)开展“一断一策”水污染防治。

针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现状形成问题清单,分析问题成因,编制“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及 111 个国考断面“一断一策”达标方案,实施精准治污,推动劣 V 类断面水质不断改善,实施水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开展流域综合整治,确保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积极落实《陕西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加快完善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强化运行监管,加强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置效能。严格执行《陕西省黄河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汉丹江流域(陕西段)重点

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管理,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有效降低污染浓度,提升入河污水水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持续推进工业污染防治。

实施分区域、差别化管理,严格环境准入政策,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法依规淘汰水污染不达标企业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强省级以上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商务厅、省科技厅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五)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优化农业结构与布局,开展面源污染控制,有序开展农田化肥和农药减施,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有效降低氨氮、总磷和总氮入河污染负荷。推进生态养殖,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稳步提高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化肥利用率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省农业农村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六)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持续开展全省入河排污口调查工作,完善入河排污口管理台账,逐步建立省级统筹、市县落实的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监管机制。按照生态环境部的统一部署,重点开展渭河干流和一级支流石川河的排污口排查工作。在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逐步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类整治,完成黄河干流问题排污口整治工作。〔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七)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回头看”,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加快整治,确保黑臭水体整治“长制久清”。在总结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经验的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组织摸排黄河流域县级市黑臭水体情况,进一步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八)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

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不断增强全社会节水保水意识,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各市(区)严格水资源管理,2021 年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14.18 亿立方米以内。逐步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省水利

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完善再生水利用设施,工业生产、城市保洁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到 2021 年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再生水利用率不低于 30%。陕北、关中地区设区的市级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1%以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提高全省节水灌溉工程面积占有效灌溉面积的比例,2021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8。〔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九)推进“三水”统筹管理。

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保障生态流量,制定重点河流湖库生态流量保障方案,重要水文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不低于 2020 年现状。逐步开展黄河流域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全面掌握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开展石川河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示范,通过生态流量保障、污染治理、生态修复,探索“三水”统筹治理模式。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在支流入干流、重要排污口下游等关键区域,因地制宜利用再生水建设人工湿地,进一步净化河流水质。〔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牵头,省财政厅、省林业局等参与,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建立流域区域协作机制。

强化污染治理联防联控,推动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以石川河、清涧河为重点,加强跨界水体协同治理。制定《陕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建立省级—流域—水功能区—控制单元—行政区域等多层级的管控体系。结合“十四五”水质目标要求,制定《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补偿工作,推进地方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落实。〔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一)提升水环境风险防范水平。

长江流域加强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区风险防控,健全重点湖库水质、富营养化、水华等预警机制,严防涉水、涉重金属企业和危险化学品运输次生环境风险,加大尾矿库治理和环境修复力度,严格排查尾矿库下泄排水,建立健全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黄河流域加强石油开采炼制、石油输送管线、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重点污染源和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有效防范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十二)保障十四运会水环境质量。

扎实做好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水环境质量保障工作。强化水环境质量监测,持续加强污染源管控力度,确保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期间水环境功能性达标。〔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工作调度。

省级各相关部门和各市(区)要按照本方案,对照国家目标要求和任务部署,建立目标任务清单,明确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完善保障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十四)加严考核督察。

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入河排污口监管,通过开展专项执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曝光约谈、挂牌督办等措施,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严重影响水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对各市(区)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开展评估并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

(十五)加大宣传力度。

充分利用各类媒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水污染治理宣传教育活动,培育公众节水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保护水环境的良好氛围。

(十六)加强信息公开。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及时主动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市(区)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曝光涉水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附件:1. 陕西省 2021 年度 111 个国控断面表(略)

2. 陕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目标表(略)

3. 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重点河湖库清单(略)

陕西省净土保卫战 2021 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全省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十四五”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治理。

1. 以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的区域为重点,聚焦重有色金属、石煤、硫铁矿等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涉重金属等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根据排查结果科学合理编制治理方案,分阶段开展治理。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集中的县(区)和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县(区),执行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2.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以“十三五”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为基础,组织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全面排查,制定整改清单和措施,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3. 监督指导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组织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和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1 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4.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严格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鼓励支持土壤

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二)加强农用地分类管理。

5.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格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在永久基本农田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6. 依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综合采取水肥调控、品种替代、退耕还林还草、结构调整等措施,巩固中轻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重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成果,不断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全面完成。〔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7. 开展灌溉水水质定期监测和评价,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对使用污水灌溉导致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土地,及时调整种植结构。〔省水利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8. 加强农产品临田检测和超标粮食处置,强化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督促开展收购和加工粮食的重金属检测,对于超标的农产品,专库收储,严格管理,禁止进入口粮市场。对市场中流通的大米及米制品,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省粮食和储备局、省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9.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10.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原则上,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提交审议前,对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应当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但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

落实]

11. 对于列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土壤环境质量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关单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2. 完善准入管理机制,采取“净土收储”“净土供应”“净土开发”或“环境修复+开发建设”等模式,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3. 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未完成的,严禁进入用地程序。〔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4. 完善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块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回收、转让,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等信息。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利用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共享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管控修复等信息。〔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四)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15.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开展耕地土壤酸化治理,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土壤 pH 值,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省农业农村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6. 开展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遗留地块为重点,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17.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污染地块修复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完工后要开展风险管控或修复效果评估。对暂不开发的受污染建设地块,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省生态环境

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各市(区)政府落实]

18. 持续推进潼关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在土壤污染预防、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监管能力等方面进行探索。(省生态环境厅牵头,渭南市政府落实)

19. 开展“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调查评估的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完成国家级化工产业聚集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开展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及周边环境状况调查。[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三、保障措施

20. 各市(区)要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保护规划,抓好工作落实。省、市两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等部门,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1. 各级财政部门应统筹相关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力度。[省财政厅牵头,各市(区)政府落实]

22. 强化督察考核,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点内容,对存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等突出土壤环境问题的,视情进行约谈。将土壤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配合落实)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haanxi.gov.cn/>)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印发《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 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陕环发〔2020〕34 号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韩城市生态环境局,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神木市、府谷县环境保护局,厅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1 日省生态环境厅第 13 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22 日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陕西省标准化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指由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管理的以生态环境保护为目的,对某些环境要素所作的统一的、法定的和技术的规定,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和管理规范类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规定了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基本原则、程序、内容、时限和其他要求,适用于标准制修订工作全过程的管理,包括:拟定年度标准制修订初步计划、确定标准制修订项目承担单位及工作经费、下达计划、开题论证、报标准化主管部门立项、技术审查、征求意见、报批、协调发布、宣传和培训等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规定了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标准制修订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归口业务处室、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在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第五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以合法合规、体系协调、质量优先、分工协作为基本原则。

第二章 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和各方主要职责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编制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 (二)确定项目经费和承担单位,形成项目计划;
- (三)下达项目计划任务;
- (四)项目承担单位成立编制组,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 (五)项目开题论证,确定技术路线和工作方案,形成标准草案;

- (六)向标准化主管部门申请标准立项;
- (七)编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八)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技术审查;
- (九)公布标准的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众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 (十)汇总、处理意见,编制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 (十一)对标准进行行政审查;
- (十二)将标准报批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布,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标准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 (十三)标准归档;
- (十四)标准的宣传、培训。

第七条 省生态环境厅法规与标准处作为标准的综合协调和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基础性、综合性、协调性工作以及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组织制定标准相关管理办法;
- (二)组织标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工作;
- (三)负责与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协调事宜;
- (四)会同归口业务处室制定项目年度计划,下达项目计划任务,负责项目调整及重大事项协调;
- (五)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负责征集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任务合同书;
- (六)负责审查标准项目合法合规性、体系协调性和规范完整性;
- (七)检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 (八)办理标准报批、备案事宜;
- (九)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 (十)统一组织标准培训。

第八条 各归口业务处室作为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标准制修订项目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编制单位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提出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
 - (二)负责审查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标准工作程序的合规性;
 - (三)会同宣传教育处、宣传教育中心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
- 科技与财务处负责项目经费的保障工作。

第九条 陕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开展标准研究性、协助性、服务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 (一)承担地方标准体系的建立;
- (二)承担标准开题论证报告和标准文本的技术审查工作;
- (三)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方法研究和标准实施评估工作;
- (四)组织建立和维护标准专家库;
- (五)负责标准的咨询、解释工作;
- (六)协助审查标准项目立项建议和编制标准项目年度计划;
- (七)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检查和督促各项目承担单位的工作进展;
- (八)协助开展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工作;
- (九)负责标准制修订文件材料归档。

第十条 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申请和实施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职责为:

- (一)根据项目要求,组建编制组,组织开展标准编制工作;
- (二)编制开题论证报告;
- (三)根据制修订标准工作的需要,按时开展相关的调研、咨询、研讨、实验、验证等工作,为标准制订工作创造有利条件,保证按期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
- (四)按计划要求编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和调查、研究报告等相关材料;
- (五)汇总、处理各有关方面对标准草案提出的意见;
- (六)负责标准开题论证会、标准审查会的筹备和会务组织工作;
- (七)配合标准的宣传解读、培训、咨询、解释工作,以及相关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
- (八)负责管理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保证其有效合规使用。

第三章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计划是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依据,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照计划规范、有序地进行。下列项目可列入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目;
- (二)为建立和完善标准体系,适应社会、经济、科学技术发展需要的标准制修订项

目；

(三)生态环境执法和管理工作需要标准制修订项目；

(四)具备制修订标准可靠的科学研究基础条件,可以在规定的标准工作周期内完成制修订工作；

(五)标准实施评估中提出的项目。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应与国家和我省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需要相适应。需要制订标准的事项,但基础条件较为薄弱的,应先进行科学研究、调查等工作,待具备相应的条件后,再制订标准。

第十二条 法规与标准处于每年6月份,以适当方式收集各有关方面关于设立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建议。提出建议项目的单位应填写《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审查表》(见附1)。

各归口业务处室结合工作实际,对征集到的项目建议进行筛选,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建议,法规与标准处审核汇总后,确定全厅项目计划的初步方案。

第十三条 法规与标准处征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以自愿为原则进行申报(见附2),最终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与标准制修订项目相关的科研、管理工作背景和技术能力,熟悉国家生态环境政策、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银行账户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项目承担单位应至少联合1家协作单位开展标准的编制工作,协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5家。

第十五条 法规与标准处根据申报材料,编制年度环境保护标准预算方案,报厅科技财务处审查。

第十六条 部门预算方案下达后,法规与标准处根据预算额度对计划草案进行调整,形成全厅项目计划年度方案并分批次下达项目计划。科技财务处拨付相应的标准工作经费。

第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工作应严格按项目计划年度方案进行,一般不进行调整。在下列情况下,经批准可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一)经济、技术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发生重大改变,原项目计划不能适应这些变化的,可对项目计划和内容进行调整；

(二)在标准制订过程中,出现不宜制订和实施标准的情况,经批准后,可将计划项目撤销。

第四章 成立标准编制组和开题论证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接到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后,应召集各协作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编制组组长。项目承担单位应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开题论证报告(见附3)和标准草案,报送标委会。

第十九条 标委会主持召开标准开题论证会,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和代表审查开题论证报告(见附4)。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见附5),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法规与标准处负责按要求将项目计划年度方案和标准草案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标准立项。

第五章 编制征求意见稿和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组应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化编写规则》,以及《陕西省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等规定要求,编写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制订的标准将取代现行标准的,应在标准中明确表述标准之间的替代关系。

第二十二条 固定污染源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分别按照《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945.1)和《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945.2)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其他有相应标准制订技术导则的标准,应按照技术导则的规定开展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三条 标准的技术内容应具有普遍适用性和通用性。标准涉及的技术原则上应是通用技术,涉及的产品应已商品化并有2家以上的供应商。

不得利用标准为企业做宣传或推销。标准中不得规定采用特定企业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不得出现特定企业的商标名称,不得采用尚在保护期内的专利技术和配方不公开的试剂。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标准开题论证会后6至10个月内,编制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报送归口业务处室并抄送标委会。

第二十五条 归口业务处室主持或委托标委会主持召开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见附

4)。会议邀请 5—7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标准征求意见材料进行审查,有关管理、生产、使用等方面的代表出席会议。技术审查结果由专家组组长综合专家组意见确定,明确是否通过技术审查。专家组形成审查意见(见附 5),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

归口业务处室对通过技术审查并按照会议纪要修改完善的标准,办理征求意见事宜,面向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为 1 个月。被征求意见单位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期前未回函的,按无意见处理。

第六章 标准的行政审查和报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征求意见工作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汇总处理各类反馈意见(见附 7),编制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报审说明,报送标委会。报审说明应简要叙述标准制修订背景、工作过程,主要内容以及技术审查意见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排放标准还应包括标准实施成本和效益分析、达标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标委会应在收到材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意见(见附 6)报归口业务处室,同时反馈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中遇有重大问题的,须将审查意见报归口业务处室审核后,方可将意见反馈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报批材料,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再次报送。归口业务处室对符合要求的标准,办理行政审查事宜。

第二十八条 按标准类别和效力差异,标准采用两种程序进行行政审查。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由归口业务处室负责提请厅务会议审查并汇报。其他标准由厅专题会议审查,会议由法规标准处组织。

第二十九条 标准经厅内审查通过后,由法规与标准处起草书面文件将标准报批稿及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送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在发布公告前,由法规与标准处起草发布申请,经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签后报省政府审批,经批复后,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

标委会负责整理标准制修订各个环节文件材料并归档。

第三十条 在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法规与标准处负责向生态环境部报送备案材料。

第七章 标准的宣传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宣传教育处是标准宣传工作的归口管理处室，标准归口业务处室应会同宣传教育处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多渠道开展标准的日常宣传，加强社会各界对标准的理解，促进标准的有效执行。

第三十二条 法规与标准处统一组织标准培训，以标准相关管理办法、新发布实施的标准以及标准体系等为主要培训内容，对环保系统和相关行业、企业进行培训。

标委会负责对标准项目编制人员就标准编制相关要求培训，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效率与水平。曾负责制订并已完成(以正式发布为准)3个及以上生态环境标准的人员可不参加。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陕西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试行)》(陕环发〔2017〕29)同时废止。

附件:1.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审查表(略)

2. 陕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表(略)

3. 标准开题论证报告的主要内容(略)

4. 标准开题论证会/技术审查会审查内容(略)

5. 标准开题论证/技术审查会论证(或审查)意见(格式)(略)

6. 标准管理技术支持单位对标准的审查内容(略)

7.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门户网站

2022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1-2 月,主要经济指标总体向好,工业稳中有升,投资复苏有力,消费市场有所回落,全省经济实现稳健开局。

一、工业生产稳中有升,制造业较快增长

1-2 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9.7%,较上年全年加快 2.1 个百分点,较上年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5.5 个百分点,能源工业保持稳定增长,非能源工业增速加快。

能源工业同比增长 7.1%,较上年全年加快 0.6 个百分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增长 12.7%,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 4.6%,分别较上年全年加快 7.5 和 3.1 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1.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下降 3.0%,分别较去年全年下降 5.3 和 21.1 个百分点。非能源工业同比增长 12.7%,较上年全年加快 4.4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长 11.2%,加快 3.1 个百分点;其中,装备制造业增长 13.0%,消费品制造业增长 18.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7.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22.5%,分别较上年全年加快 0.2、15.3、11.7 和 2.4 个百分点。

从重点产品看,1-2 月,能源产品中,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5.2%,较上年全年加快 2.5 个百分点;天然原油增长 1.1%,加快 0.2 个百分点;天然气下降 0.4%,回落 7.4 个百分点;发电量增长 1.0%,回落 11.5 个百分点。非能源产品中,汽车同比增长 45.6%,较上年全年加快 18.1 个百分点;其中轿车增长 3 倍,新能源汽车增长 23.4 倍。卷烟增长 31.8%,较上年全年加快 28.7 个百分点;金属切削工具增长 11.3%,加快 12.1 个百分点。钢材下降 2.6%,回落 6.4 个百分点;十种有色金属下降 3.6%,降幅收窄 0.6 个百分点,水泥下降 26.5%,降幅扩大 21.5 个百分点。

二、固定资产投资复苏有力,民间投资持续向好

1-2 月,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7%,较上年全年加快 16.7 个百分点,较上年两年平均增速加快 13.2 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 15.3%,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1.6%,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9.0%,分别较上年全年加快 11.6、3.2 和 19.0 个百分点。

三次产业投资全部恢复增长。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4.4%,较上年全年加快 23.1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增长 9.6%,加快 5.0 个百分点,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9.8%,加快 1.4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增长 14.4%,加快 20.5 个百分点。

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3.2%,较上年全年加快 2.4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额 323.40 亿元,下降 5.0%;商品房销售面积 338.89 万平方米,下降 11.8%。

三、消费市场有所回落,当月增速由负转正

受年初疫情影响,1-2 月,全省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702.66 亿元,同比下降 6.8%,较上年全年回落 11.1 个百分点,较上年两年平均增速降幅扩大 6.3 个百分点。其中,餐饮收入 39.13 亿元,下降 3.5%;商品零售 663.53 亿元,下降 7.0%。

2 月当月消费市场加速回暖,增速由负转正。全省限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370.36 亿元,同比增长 11.6%。其中,餐饮收入 22.55 亿元,增长 14.9%;商品零售 347.81 亿元,增长 11.4%。

商品零售中,23 类主要商品零售中有 15 类商品出现下降。其中,通讯器材类下降 29.2%;汽车类零售下降 21.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20.9%;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下降 18.5%;烟酒类下降 7.1%。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21.9%;粮油食品类增长 13.1%,分别较上年全年加快 14.8 和 0.4 个百分点。

△1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中小企业座谈会并讲话,副省长郭永红主持,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一季度稳增长工作会议并讲话。

△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壬寅(2022)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会议并讲话,副省长方光华主持。

△1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并讲话。

△1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委政法委全体会议。

△1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分管部门月度工作推进会。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出席。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和副省长郭永红、蒿慧杰出席。

△2日,省长赵一德会见韩国新任驻西安总领事金汉圭一行,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副省长方光华主持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并讲话,会议推选刘国中为陕西代表团团长,赵一德、郭永红为代表团副团长。

△3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安委会工作例会并讲话;到省应急厅看望慰问干部职工并召开座谈会。

2022年3月 政务活动

△3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并到西安市公安局长安分局滦镇派出所开展“下基层解难题办实事严督导”工作。

△4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检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4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促消费工作专班第二次调度会并讲话。

△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到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陕西代表团团长刘国中主持全体会议,代表团副团长赵一德、郭永红参加。

△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部署疫情防控工作;先后主持召开省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省应对办专题会议;到省卫生健康委查看疫情防控各工作组、数据专班工作并召开省应对办日调度会。副省长徐大彤、蒿慧杰出席相关会议。

△6日,省长赵一德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在西安市检查调度疫情防控工作。

△6日,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7日,省长赵一德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

△7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先后主持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经济稳增长专班工作调度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蒿慧杰出席相关会议并讲话。

△7日,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

△7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省打击走私综合

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8日,省长赵一德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8—9日,副省长蒿慧杰到汉中市、西安市督导检查水利重点项目建设及安全生产工作。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等。

△9日,省长赵一德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9日,副省长方光华到宝鸡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出席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并讲话。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副省长郭永红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

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6个决议草案。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陕西代表团驻地看望随团的中央和我省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副省长郭永红参加。

△10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通报全省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副省长徐大彤、郭永红出席。

△11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贯彻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并对分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12日,省长赵一德在宝鸡市主持召开疫情防控专题会议,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省长赵一德在宝鸡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3日,副省长郭永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全省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

△13—14日,省长赵一德在略阳县和留坝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出席汉中市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宝鸡市调研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会议,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4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新城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日,副省长徐大彤在西安市检查公安机关内部和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

△14—1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

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4—15日,副省长郭永红通过走访调研、视频连线调度等方式检查督导社区疫情防控工作。

△15日,省长赵一德到咸阳市秦都区、三原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到铜川市、西安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日,副省长徐大彤到长安戒毒所检查疫情防控工作。

△16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咸阳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期间市场保供稳价等工作。

△16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宝鸡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储备改造、管理服务及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17日,副省长徐大彤主持省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并讲话。

△17日,副省长蒿慧杰到汉中市汉台区、略阳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储备改造、管理服务及生活必需品保供工作。

△17—1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副省长郭永红到宝鸡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中社区和民政服务机构管控、物业服务、市政公用设施保供等工作。

△1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省长赵一德讲话,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郭永红、蒿慧杰出席。

△20日,副省长蒿慧杰到咸阳市调研小麦田间管理和农村疫情防控工作。

△20—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陕西省委、省政府进行反馈,省委书记刘国中作表态发言,省长赵一德主持。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

△2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

△21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全省经济稳增长工作专班第四次周调度会并讲话。

△22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第十督查组进驻陕西督查指导疫情防控工作并召开见面会,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长赵一德汇报我省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2日,副省长蒿慧杰到西安海关调研,并视频检查口岸疫情防控工作。

△22—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一季度稳增长工作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3日,副省长徐大彤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3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省政府促消费工作专班第三次视频调度会。

△24日,副省长徐大彤列席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闭幕会。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加快推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工作,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专题会议听取我省国家实验室创建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医学中心、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情况汇报并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25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5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郭永红主持。

△25日,副省长蒿慧杰到铜川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储备改造和管理服务工作。

△26日,省长赵一德到澄城县、白水縣督导检查农业生产和粮食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省长赵一德到渭南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6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到安康市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并主持召开工作调度会。

△27—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全省疫情防控视频调度会,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2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和杨凌示范区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蒿慧杰参加。

△28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

△28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专题会议。

△29日,省长赵一德到紫阳县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9日,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省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副省

长徐大彤出席。

△29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全省完善进出口商品质量安全风险预警和快速反应监管体系工作会议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并出席秦创原省属国企重大项目开工仪式,副省长方光华参加,副省长郭永红主持。

△30日,省长赵一德到西北工业大学调研并主持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0日,常务副省长王晓出席全省关工委工作视频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蒿慧杰出席金融服务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座谈会并讲话。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并致辞,省长赵一德主持,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三一集团董事长梁稳根一行并出席三一西部智能制造中心系列项目签约仪式,副省长郭永红参加。

△31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王晓主持,副省长方光华、徐大彤、蒿慧杰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央企进陕项目推进落实专题会议,常务副省长王晓、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副省长郭永红出席第十一届APEC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主论坛。

△31日,副省长蒿慧杰主持召开分管部门月度工作讲评会。